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考慮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志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志雲先生(主席)、邱夢如女士(行政總裁)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維祐先生、李煒先生及吳晨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